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人民币 50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互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为 352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双方互保额度为人民币捌亿元、互保期限三年)。该项互保已到期,现两公司本着长期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以及本公司资金的需求,继续互相提供担保,互保期限为三年,互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

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担保 19000 万元,其中:锦州银行 14000 万元、光大银行 5000 万元。我公司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0 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74.7 万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锁奎。公司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经营范围为原煤、焦炭、煤气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50442 万元，负债总额 1176845 万元，净资产总额 735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11%，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5483 万元，净利润-20533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互相提供担保，互保期限为三年，互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我公司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符合我公司长远发展和目前生产经营需求。

独立董事认为：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符合我公司长远发展和目前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鉴于公司部分主要生产装置关停，经营规模有所下降，建议公司 2016 年度继续控制好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以管控公司经营风险。

本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52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2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27%、5.88%。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二)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